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过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全体监事认为：

一、由于公司目前经营困难，生产线已经自 2008 年 12 月 20 日起全线停产至今，流动资金十分紧张，公司到期（包括即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法支付，面临被债权银行起诉的风险。在此情形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到期承兑汇票，能够避免财务风险，维护公司在银行的良好资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到期承兑汇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计划使用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计划使用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目前没有已到期但未归还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到期承兑汇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专项用于归还银行到期承兑汇票款项，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监事签署：汪雄亚 寻源 李志茂 简富仁 黄永义 李翠芳 信成祥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